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4 日 14:0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4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（荣联科技大厦）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6 人，代表股份 143,26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6554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39,296,9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0552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

490 人，代表股份 3,970,8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0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493 人，代表股份 4,121,1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2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301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8%；反对 84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3%；弃权 118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55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634%；反对 84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551%；弃权 118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15%。

该提案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2.01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297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29%；反对 848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20%；弃权 121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51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615%；反对 848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794%；弃权 121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91%。

该提案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294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05%；反对 849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29%；弃权 123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47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790%；反对 849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133%；弃权 123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77%。

该提案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沈宏罡、张晓会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